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0-050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其中：董事黄韵涛、巢志雄、肖治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海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条件的议案》

本公司拟通过现金的方式收购常州华润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56.91%股权和常熟华润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或“本次重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规定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3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重大资产购买的方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手方为：华润化学材料有限公司和至溢投资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常州华润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56.91%的股权、常熟华润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布的项目编号为 G32019SH1000381、G32019SH1000382 的股权转让公告，常州华润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56.91%股权的挂牌底价为 24,699.00 万元，常熟华润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挂牌底价为 16,208.00 万元，挂牌底价合计为 40,907.00 万元，即本次股权交易的价格为 40,907.00 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方式筹集交易价款并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对价的支付期限

受让方须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期限、数额一次性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过渡期间损益的安排

自 2019 年 7 月 31 日起至交割日(工商变更完成日)期间，标的资产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盈利或亏损而导致净资产的增加或减少及相关权益由公司按照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债权债务安排

1、常州华润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56.91%股权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安排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常州华润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欠转让方及关联方借款本息余额为 714,450,693.11 元。转让双方在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时，受让方须在《产权交易合同》中承诺：在成为常州华润化工仓储有限公司股东后(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准)，在《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由常州华润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向转让方及其关联方偿还经常州华润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与转让方《债权债务确认函》所确认的借款余额及至借款全部偿还完毕时止、按年利率 4.35%计算的利息。受让方同时承诺对常州华润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上述借款本息 58.72%的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若常州华润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或受让方未按时足额履行还款义务、不履行连带责任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部分的 0.2‰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转让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常熟华润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安排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常熟华润化工有限公司欠关联方借款本息余额为 82,374,556.16 元。转让双方在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时，受让方须在《产权交易合同》中承诺：在成为常熟华润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后(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准)，在《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由常熟华润化工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偿还经关联方与常熟华润化工有限公司《债权债务确认函》所确认的借款余额及至借款全部偿还完毕时止、按年利率 4.35%计算的利息。受让方同时承诺对常熟华润化工有限公司上述借款本息的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若常熟华润化工有限公司或受让方未按时足额履行还款义务、不履行连带责任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部分的 0.2‰向关联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关联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资产交割

在获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公司和交易对方配合常州华润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变更手续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之日，视为完成标的公司权利、义务的交接。在获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 30 日内，公司和交易对方配合常熟华润化工有限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变更手续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之日，视为完成标的公司权利、义务的交接。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方案自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公司获得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全部批准、许可及/或备案，则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3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3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3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产权交易合同》，以协议约定的条件、价格、方式等收购常州华润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56.91%股权和常熟华润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3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3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交易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修改和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具体方案，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政府主管部门及有权监管机构的核准情况，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具体事宜、终止交易的相关事宜；

2、决定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等中介机构，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聘用协议或委托协议等相关服务协议；

3、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等报告，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有关部门审批、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手续；

5、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及相关文件进行相应调整；

6、组织公司和中介机构共同编制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材料；

7、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公司获得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全部批准、许可或备案，则本授权自动延长至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之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聘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公司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专项审计机构和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的审阅机构；聘请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3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3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常熟华润化工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常州华润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常熟华润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常州华润化工仓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3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3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之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0-051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条件的议案》

本公司拟通过现金的方式收购常州华润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56.91%股权和常熟华润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或“本次重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规定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重大资产购买的方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手方为：华润化学材料有限公司和至溢投资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常州华润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56.91%的股权、常熟华润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布的项目编号为 G32019SH1000381、G32019SH1000382 的股权转让公告，常州华润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56.91%股权的挂牌底价为 24,699.00 万元，常熟华润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挂牌底价为 16,208.00 万元，挂牌底价合计为 40,907.00 万元，即本次股权交易的价格为 40,907.00 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方式筹集交易价款并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对价的支付期限

受让方须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期限、数额一次性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过渡期间损益的安排

自 2019 年 7 月 31 日起至交割日(工商变更完成日)期间，标的资产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盈利或亏损而导致净资产的增加或减少及相关权益由公司按照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债权债务安排

1、常州华润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56.91%股权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安排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常州华润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欠转让方及关联方借款本息余额为 714,450,693.11 元。转让双方在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时，受让方须在《产权交易合同》中承诺：在成为常州华润化工仓储有限公司股东后(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准)，在《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由常州华润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向转让方及其关联方偿还经常州华润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与转让方《债权债务确认函》所确认的借款余额及至借款全部偿还完毕时止、按年利率 4.35%计算的利息。受让方同时承诺对常州华润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上述借款本息 58.72%的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若常州华润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或受让方未按时足额履行还款义务、不履行连带责任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部分的 0.2‰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转让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常熟华润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安排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常熟华润化工有限公司欠关联方借款本息余额为 82,374,556.16 元。转让双方在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时，受让方须在《产权交易合同》中承诺：在成为常熟华润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后(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准)，在《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由常熟华润化工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偿还经关联方与常熟华润化工有限公司《债权债务确认函》所确认的借款余额及至借款全部偿还完毕时止、按年利率 4.35%计算的利息。受让方同时承诺对常熟华润化工有限公司上述借款本息的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若常熟华润化工有限公司或受让方未按时足额履行还款义务、不履行连带责任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部分的 0.2‰向关联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关联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资产交割

在获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公司和交易对方配合常州华润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变更手续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之日，视为完成标的公司权利、义务的交接。在获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 30 日内，公司和交易对方配合常熟华润化工有限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变更手续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之日，视为完成标的公司权利、义务的交接。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方案自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公司获得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全部批准、许可及/或备案，则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3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产权交易合同》，以协议约定的条件、价格、方式等收购常州华润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56.91%股权和常熟华润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3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3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3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之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0-052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现金方式受让华润化学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常州华润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56.91%的股权及至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常熟华润化工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40,907.00 万元。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交易双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交易双方均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另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审核要求也可能对本次交易方案产生重大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0-021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在浙江省嵊州市嵊州大道北 1000 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开始，会议为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8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8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5 月 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嵊州市嵊州大道北 1000 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八)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

(九)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1、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审议《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8、审议《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在杭州市钱塘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9、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改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改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修改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修改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的议案》；

15、审议《关于修改 < 投资和融资决策管理制度 > 的议案》。

(二)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2、公司独立董事项振华、童本立、裘弘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3、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第十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4、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第十四项、第十五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所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在杭州市钱塘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改《投资和融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0 年 5 月 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

(二)登记方式：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0 年 5 月 6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三)登记地点及会议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浙江省嵊州市嵊州大道北 1000 号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

联系人：王燕红

联系电话：0575-83100181

传真：0575-83100181

电子邮箱：ir@alkpharm.com

邮政编码：312400

(四)会议费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3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40”，投票简称为“昂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8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 / 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单位 / 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召开的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代表本单位 / 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单位 / 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本单位 / 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本单位 / 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在杭州市钱塘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9.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改《投资和融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说明：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划“√”，做出投票指示。

2、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